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池税稽罚〔2024〕9号

安徽九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050181815Q）：

我局对你公司（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208室）接受池州市吴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市永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州信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池州志远矿业有限公司开具给你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存在以下应处罚违法事实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承建石台名人国际美术村项目，并将该项目交由项目经理胡宪海、储成兵等人负责。工程需要的材料等也是由他俩负责采购。胡宪海、储成兵等在石台本地市场买材料，但未取得实际卖家提供的发票，便通过杨敏“购买”了池州市吴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市永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州信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池州志远矿业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了9个点的购票费用。其中池州市吴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开具了3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均为3400192130，发票号码分别为08995558-574、09058260-275、09066762-764，发票金额合计3364220.9

6元，税额合计437348.64元，价税合计3801569.6元；池州市永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开具了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均为3400211130，发票号码分别为15963298-302、16141491-505，发票金额合计1945840.65元，税额合计252959.35元，价税合计2198800元；池州信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开具了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为3400192130，发票号码分别为09066784-788、09067165-169，发票金额合计887762.85元，税额合计115409.15元，价税合计1003172元；池州志远矿业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开具了5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分别为3400183130、3400184130、3400192130，发票号码分别为11211340-361、12345281-289、12345325-335、09006805-816，发票金额合计4965505.76元，税额合计645515.74元，价税合计5611021.5元。

为做到账账相符，上述项目经理委托你公司走账。经查你公司及股东账户已被冻结，只有一个账户能正常使用。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担心工程款到账被法院冻结就让会计张明珠用建行卡尾号3585卡拨款，有时候张明珠不在，就使用公司出纳朱庆庆尾号4130的工行卡或者尾号5460的建行卡。每次付材料款时，张明珠或者朱庆庆通过自己个人账户转账到公司账户付材料款，要么项目经理让别人转账到张明珠卡或者朱庆庆卡上，然后她们再转到公司对公账户付材料款。

经查，2019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经由张明珠和朱庆庆的卡，转入你公司对公账户（账号12061001040014981）向上述4

户开票企业支付了上述发票涉及的款项，上述四户开票企业经多个账户，将支付的款项回流至张明珠和朱庆庆的卡上。

胡宪海、储成兵等取得上述发票后，将发票交给你公司。你公司凭上述发票分别在2019年12月、2020年1月、8月、10月、2021年10月抵扣了进项税额379792.3元、126640.7元、346213.16元、345627.37元、252959.35元，合计抵扣进项税额1451232.88元。但你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将2021年10月抵扣的进项税额252959.35元转出。

你公司凭上述发票，在2020年“工程施工-石台美术村项目-材料款”项目列支9217489.57元，结转至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8345411.67元，在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了8345411.67元；在2021年“工程施工-石台美术村项目-材料款”项目列支1945840.65元，于2021年7月、10月结转至当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817918.55元，后又于2021年12月冲减主营业务成本1945840.65元，在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了上述发票涉及金额的872077.9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复印件、发票联复印件，用以证明你公司取得发票时的入账情况；

证据二、抵扣清单复印件及抵扣联复印件，用以证明你公司发票抵扣情况；

证据三、相关银行存款记账凭证复印件、银行流水电子资料，用以证明你公司资金支付及回流情况；

证据四、相关情况说明及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及人员业务的相关情况；

证据五、相关申报表复印件用以证明你公司申报情况；

证据六、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明业务及发票取得和资金走账等情况。

另，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池税稽罚告[2024]6 号），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复核你公司利用对公账户、会计等人员个人银行卡为取得发票进行资金走账，并实现了资金回流至相关人员银行卡，你公司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不符合经营常态，应当知道胡宪海、储成兵等项目经理取得的发票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你公司在应当知道发票为非法取得的情况而受让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

1. 池州市吴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市永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州信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池州志远矿业有限公司在与你公司无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向你公司开具 12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上述规定，确定池州市吴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池州市永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池州信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池州志远矿业有限公司开具给你公司的上述 12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2. 你公司利用对公账户、会计等人员个人银行卡为取得发票进行资金走账，并实现了资金回流至相关人员银行卡，你公司应当知道胡宪海、储成兵等项目经理取得的发票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而受让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10 000 元罚款。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地址：池州市清风东路 109 号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窗口）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